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 
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

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5 條委出紀律委員會，就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05-207 號地下及閣樓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 Watson's the Chemist (由屈臣氏零售(香港)有限公司經營)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，有關研訊已於 2026 年 1 月 21 日按照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。

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 Watson's the Chemist (由屈臣氏零售(香港)有限公司經營)的經營手法不當，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，Watson's the Chemist (由屈臣氏零售(香港)有限公司經營)因違反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 138A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，於下述判令日期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，並被判令如下：

判令日期	犯罪日期	被定罪者	控罪	判令
2025 年 2 月 11 日	2024 年 1 月 11 日	屈臣氏零售 (香港)有限 公司	管有沒有註冊的藥劑製品以作銷 售或分發	罰款 港幣 \$4,000 及補償(不經 裁判法院) 港幣 \$2,512

此外，上述委員會信納 Watson's the Chemist (由屈臣氏零售(香港)有限公司經營)沒有遵從《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執業守則》(2021 年版)第 1.4b、2e 及 2f 節的規定。

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6(2)(b)條的規定，指示向 Watson's the Chemist (由屈臣氏零售(香港)有限公司經營)送達警告信。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，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。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 
紀律委員會主席封瑩